

着大海的流動性和開放性，他們逐漸形成自己的具有海洋特色的歷史文化。

德國的施密特（Carl Schmitt）在《陸地與海洋——古今之「法」變》的開篇就曾提到，「人是一種陸地動物，一種腳踩着陸地的動物。……那是他的立足點和根基，他由此獲得了自己的視角，這也決定他觀察世界的印象和方式。」他也曾指出，人有一種空間意識，不同的空間對應不同的生活方式。「對於在海上生活的人來說，陸地乃是其純粹的海洋存在的邊界。我們在堅實的陸地上所獲得的關於時空的觀念在他們看來如此難以理喻。反過來，對大陸人而言，那種純粹的海洋人的世界代表着難以把握的另外一個世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

「人們在堅實的陸地上思考世界的本原，流動的海洋在時間上是無限神秘的，在空間上卻是有限的，由岸確定，陸地是世界存在的形式。而建立在海洋文明基礎上的世界觀，是以海洋為基點的世界觀。人們不是由陸地確定海洋，而是由海洋確定陸地，海洋成為存在的實現方式。海洋世界蘊藏着以海為生的文化密碼，……，海洋才是英雄的家園。」（頁30）楊國楨這番論述不僅與施密特的觀點是一致的，而且是其海洋視野下的陸地與海洋的全新闡釋。他認為海洋世界是人類社會大系統下的一個小系統，與農耕世界、遊牧世界相同，也有一個從原始、孤立、分散走向一體的歷史進程。海洋文明不等於與陸地文明對立，或高於陸地文明的先進形態。海洋世界也不是封閉的社會人文系統，始終和陸地世界發生互動的關係。海洋在世界歷史體系和結構中不應該只是一個陸地文明之間交往聯繫的場所，而且還是一個與農耕世界、遊牧世界對話、交流、互動的角色。如果不能從這個角度去認識海洋，就無從了解真正的海洋人文社會。

張雅娟

廈門大學歷史系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By PATRICK HAS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xii, 276pp.**

1899年港英政府接管新界時，曾遭到新界村民的武裝抵抗。在迄今所見的多數史書當中，這一抵抗行動基本被視作規模不大、影響有限的「小插曲」。英國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前會長夏思義（Patrick Hase）的新著

《1899年的六日戰爭——帝國主義時代的香港》（*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是對這一事件的首次全面深入的闡述與剖析。作者的研究表明，這場行動決不是可以一筆帶過的小事件，戰爭中至少五百餘名村民死亡，並非官方所說的「死傷者寥寥」。本書根據中英雙方的相關史料和作者自己的實地考察，幾乎復原了六日戰爭的每一個細節，訂正了過去的一些不正確或錯誤的說法，特別是對新界村民傷亡數量的考證，令人信服。但作者更大的着力之處，在於對作戰雙方社會和政治背景的分析，及以此對戰爭的緣起與經過的解讀。作者認為，處於頂峰時期的帝國主義信仰體系（belief system）指導着英方對待新界暴動的政策和軍事行動，而士紳主導的宗族社會，則是理解新界村民抗英行動的鑰匙。這也是貫穿全書的兩條主線。

作者首先追述了英國的帝國主義在19世紀後期的發展和它對殖民統治的影響。他認為，帝國主義作為一個信仰體系，是1832年議會改革後的產物，是中產階層主導英國政治的體現。它具有強烈的「使命」意識，即英國人有義務使文明惠及落後的地區。對英帝國文明的極度自信，轉化為一種認為帝國擴張有理的道義強勢。這種根植於中產上層文化的帝國主義觀念中沒有任何「民主」的成分，而是處處強調「法律和秩序」，這一方面意味着正義和公平，但更意味着順從，即帝國的子民要服從英國「精英」的領導。這種觀念通過英國由公立學校和老牌大學構成的教育體系得到有效培育和傳播，成為培養「紳士」的重要標準。來自中產階層的「紳士」中的佼佼者，被認為是掌握帝國行政管理的最佳人選，他們從名校畢業後經過嚴格遴選被派往帝國各地作為「官學生」（cadet），考驗合格後轉為正式的官員，這是其服務帝國的典型軌跡。在1899年，帝國主義觀念正處於極盛時期，是英國政治生活中毫無疑義的信條。此時的香港正是一個典型的、在帝國主義觀念籠罩下的、「自信的」殖民城市。港英政府掌握在駱克（J. S. Lochkhart）、梅合理（F. H. May）等官學生出身的「精英」手中，他們在不折不扣地實踐着帝國主義信念。當面對武裝反抗時，他們採取的對策也正是在這種信念指導下的典型反應。

作者接着分析了在這種帝國主義信仰體系下，英國人對待殖民地人民反抗時的幾種模式。帝國主義者認為反抗英國的統治就是對文明和進步的反抗，因此反抗者不是被誤導，就是因為愚蠢，但無論如何，都必須迅速予以制止。但是，根據反抗方式的不同，處理的方式也大有差異：對於民間騷亂（civil disturbance），應予以「安撫」（pacified）；而對於反叛

(rebellion)，則要「鎮壓」(suppressed)。對付兩類反抗都需要軍隊介入，但在前一情況下只是以盡可能小的武力來協助政府恢復秩序，騷亂者被驅散逃跑時不可追擊，擒獲的騷亂組織者也要在教育後立即釋放。而在後一情況下，則由軍隊採取最大限度的軍事打擊來實現長治久安。當時的許多殖民地將領撰寫了鎮壓殖民地叛亂的指導手冊，其指導思想是對戰場上的叛亂者要進行迅速的、徹底的消滅，對於逃跑的叛亂者也要進行斬草除根式的追殺，以絕後患。

但是，最大的問題是在現實中如何判斷一場反抗行動是騷亂還是反叛。在處理新界的暴動時，就在這一關鍵問題上出現了分歧：港督卜力(Henry Blake)認為它是一場因誤解而起的騷亂，但指揮作戰的輔政司駱克卻認為是一場叛亂。作者認為駱克作為中國通，其思想反映了深厚的儒學信念的影響。他自視為精英、「君子」(superior man)，一方面信奉愛民如子，另一方面又不能容忍任何反抗，甚至認為為了效率和正義，可以拋開法律。卜力批評駱克完全是在按照中國官吏的習慣行事，而英國人在新界應該推行的是英國式的治理方式，即建立法治秩序。駱克則認為初來乍到的卜力水土不服，英國的法治理論雖然不錯，但在這裡並不適用(頁142)。這種分歧的結果是，戰時駱克瞞着卜力下令嚴懲暴動者，從而造成新界村民大量傷亡，而卜力由於擔心來自倫敦的批評，也不敢把真實情況向上彙報，因此官方報告中極力縮小了傷亡數字。同時為了避免影響其在新界的「友善合作」政策，卜力在戰後刻意避免提到這場衝突，使之迅速被掩蓋直至淡忘。

作者還以帝國主義訓導為準則，以較大篇幅檢討了英軍在這場戰爭中軍事上的得失。他認為，由於指揮失靈，所以隊長伯傑(E. L. C. Berger)沒有受到任何限制，始終是根據其所受的訓練自行來決定作戰方式的，即完全遵照殖民戰爭理論，尋求以最快的速度給敵人造成最大限度的打擊。可見造成新界村民嚴重的傷亡符合帝國主義訓導下的行動原則。而另一方面，作者認為英軍指揮機關幾乎在軍事情報搜集、補給和彈藥的運輸、指揮調度等所有的方面都犯了錯誤，使這次戰爭事實上成為殖民戰爭的「反面教材」。

關於新界村民抗英行動的背景，作者從新界的宗族社會入手進行了分析。書中認為，19世紀末的新界是一個天高皇帝遠的閉塞地區，新界東部和中部山高路險，土地貧瘠，相對富裕的地區是西部的元朗平原和北部的深圳河谷。這些富裕地區居住着說粵語的「本地」大族，而東中部山區則散佈着客家人的小村落。新界的土地法習俗與大清法律不同，地權分為「地骨」權和「地皮」權。世代居住在此的本地大族是「地骨」地主，而近一、二百年

才遷入的客家村落則多擁有「地皮」權。後者是是前者的佃戶，他們雖可永久、世襲地耕作土地，但必須向「地骨」地主繳納地租。隨着人口的增長和實力的壯大，地皮村落開始積極尋求擺脫地骨村落的控制，很多村落結成了立誓互保的「約」。到19世紀很多地皮村落獲得獨立，或者與地骨村落的關係由「佃」上升為「朋」。這種持續的抗爭還有另一個後果，就是形成了當地的尚武傳統，各村都有民團操練青年，村間戰爭不斷，1855-1880年間即有三十餘次，每次均造成數十人傷亡。就各村內部而言，客家小村居民收入和生活水準差距不大，而本地大村居民則貧富懸殊，士紳階層與平民生活狀況迥異。

作者認為這種宗族社會背景體現在新界抗英暴動的各個層面。「從許多方面來看，六日戰爭都是新界舊式社會的最後一次閃光，是舊的本地大族最後一次主導地方的政治和社會。因為英國人到來後，古老的本地宗族不得不接受與其佃、朋的平等關係。」（頁44）

具體而言，作者認為抗英暴動是由利益受到威脅的本地大族發動的，士紳階層是領導者。暴動參與者除本地大村平民外，還有大族聯合的「佃」村或「朋」村，少量獨立的小村也被「脅迫」加入進來。正因如此，暴動者並不團結，一些村落不願傾力出戰，在開戰不久後即退出。而來自新界以外的參與者，作者認為也是出於宗族感情而來。如來自東莞的雁田、懷德村的人員，都是屏山鄧氏的旁枝，受屏山士紳長老邀請而來（頁48）。

作者還認為只有部分大族中的士紳積極主張軍事暴動，大部分普通村民最初並不熱心，在被鄉紳鼓動之後才一發不可收拾。在此，作者又以宗族背景解釋了這種態度上的差異。作者承認暴動的形成有一些民族主義的因素，有風水等習俗的影響，但更主要是擔心喪失其具體利益，特別是大族士紳的利益。其中最主要的，或「唯一最有意義的」（頁58），是土地利益。因為當時有傳言說港英政府入主之後將廢止地骨—地皮體系，禁止大族繼續向地皮收取地租，這是對大族的巨大打擊，因此他們才積極行動，反抗英國人的接管。為了佐證自己對暴動者組成成分的劃分，作者仔細分析了抗英暴動的領導者和參與者的身份與來歷。其結論是暴動的首領即各村的宗族首腦，且多為中年或年長者，其中沒有人在戰爭中傷亡，而戰死者都來自貧苦的下層。

本書透過帝國主義和宗族社會的背景來觀察一場反殖民暴動，其研究方法有很多值得借鑑和思考之處。

其一、將殖民者置於一種帝國主義的信仰體系之中，為讀者理解其行事

的緣由和方式提供了一個思路。當殖民者把擴張視為一種傳播文明的責任時，我們也就很難指望其在侵略行動中有良心或道義上的不安。不過，這種信仰體系是否可以解釋殖民者的一切行爲，似乎尚有可議之處。從作者的敘述來看，何爲典型的帝國主義表現，也無法清楚地界定。比如輔政司駱克被認爲是在帝國主義教育體系下培養的理想的殖民地官員，應該是帝國主義信仰的典型代表，但他在六日戰爭中的理念又被認爲是受儒學影響的中國式「仁慈專制」，與總督卜力的帝國主義思維發生激烈衝突，令人有些費解。另外，作者對伯傑隊長作戰能力的讚頌，以及對英軍指揮失誤的批評，似乎也略微超出了對歷史的冷靜客觀描述，給予帝國主義太多「理解之同情」。

其二、以新界社會的宗族背景來分析這場抗英行動的原因、過程和後果，確有很強的解釋力。以前國內一些相關著作談到反抗外來侵略的行動，往往簡單地以「愛國熱情」概括原因，「愛國羣眾」也似乎可以自發地變成反侵略大軍。本書的分析使我們看到，新界宗族社會是外來侵略的直接利益受損者，同時也是反抗這種侵略的現成的組織者，現實利益的驅動，加上有效的組織，才使熱情轉化爲行動。

作者對新界宗族社會結構的剖析細緻深入，頗見功力，不過其意顯然重在說明抗英暴動只是上層鄉紳保護其土地收益的行動。與前述對帝國主義的「合理化」解釋一樣，這種對新界村民愛國行動的「除魅」也讓人不能苟同。特別是作者提到普通村民對英人的入據漠不關心，在士紳煽動之下才起而行動，既缺乏可信的依據，也不合常理。正所謂「由愛鄉而愛國」，這種愛體現在對各種具體利益的保護當中，即使各階層利益各有側重，也不但無可厚非，而且恰是所謂愛國主義或民族主義的應有表現形式。作者對暴動領導者與參與者的身份的分析也無法改變這是一場集體的愛國行動的事實，即使村民可能並無這種自覺的意識。況且，士紳階層作爲文化和資源的掌控者，向來是當地社會的領導與組織者，在這樣的大規模行動中由他們出面主事，也在情理之中。當然，作者的分析也讓我們看到這種行動和任何其他集體行動一樣，是不可能全體一致、同仇敵愾的。正如總有人以各種現實的考慮而參加行動一樣，總有人出於各種原因選擇觀望甚至投敵，宗族社會爲我們理解這一切提供了一個切入點。

藺志強

中山大學歷史系